

## 桃園榮譽國民之家生活公約

一、榮民入住榮家，應維護榮民聲譽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(下稱輔導條例)及其就養相關法令規定，遵守榮家生活公約，共同營造榮家溫馨、祥和之頤養環境。

二、入住榮家應配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入住榮家應與住民(室友)相互尊重，和睦相處，避免因個人因素、習慣及噪音等情事，影響彼此生活權益。遇有爭議，應尋求堂隊人員協助處理。
- (二) 尊重並體恤榮家照服、護理等為住民服務之人員。
- (三) 配合榮家安全、伙食、醫療、照護、衛生、防疫等相關措施規定。
- (四) 參加活動、遊戲或比賽，遵守秩序及規則。
- (五) 共同維護榮家環境，不隨地吐痰、便溺、亂丟菸蒂、垃圾。
- (六) 公共空間設施設備，依設施設備使用規定愛惜使用，並尊重他人使用權益。
- (七) 遵守榮家訪客時間及規定，居住空間不得容留他人。
- (八) 外出一日以上者，應辦理請假手續完成安全報備。
- (九) 遵守菸害防治規定，不在室內及公共場域吸菸。
- (十) 居住空間保持整潔，不飼養任何寵物，不囤積不必要之物品。
- (十一) 個人輔具及電動代步車等依指定地點停放。
- (十二) 維護個人及公共衛生，勤於洗澡及換洗衣物；衣物並依指定地點晾曬。
- (十三) 進入他人寢室及辦公區域，應先經得同意，避免誤會。
- (十四) 不散布、指摘或傳述損及他人或榮家聲譽之言論。

(十五) 在家區活動穿著整齊，維持應有禮儀，不為有悖公序良俗，損害榮家和諧之行為。

(十六) 遇有緊急事故，配合執勤人員指示並協助執行安全作為。

三、住民違反前點應配合事項，由所住堂隊酌情施以勸告並註記違情事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其情節輕重或累次違反公約情形，提請「生活公約管理委員會」審認並提供處理建議：

- (一) 違反前點配合事項，屢勸不止。
- (二) 室內燃香、燒紙或利用酒精、燃油、瓦斯等易燃物烹煮食物等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- (三) 持有未經報准之刀械等具有攻擊性之器具，或易燃物品。
- (四) 塗污、毀損榮家設施及設備，或未經榮家同意擅自變更利用榮家房舍及土地。
- (五) 挑釁、滋事、攻擊、騷擾等行為有損及住民或服務人員之虞。
- (六) 散布、指摘或傳述不實言論，影響他人或榮家聲譽。
- (七) 不配合榮家相關防疫、照服、衛生、管理等措施，有致生風險或損害之虞。
- (八) 住民行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或涉及刑事責任之虞

四、榮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二十條之一為退住處分：

- (一) 違反前點生活公約事項，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。
- (二) 有妨害住民或服務人員安全之虞，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。
- (三) 有妨害榮家公共安全或衛生之虞，情節重大或屢勸

不止。

(四) 影響榮家聲譽，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。

五、一般民眾入住，有下列情事一者，依契約辦理退住：

(一) 違反前點各款之規定。

(二) 違反入住契約規定情節重大。

六、榮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報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，依法停止榮民權益(輔導條例第三十二條)：

(一) 經判刑確定執行。

(二) 犯罪經通緝中。

(三) 迭次違反指導管理辦法，情節重大屢誠不悛。

七、勸告作法住民違反第二點應配合事項，由所住堂隊進行勸告改善，並視情節將勸告事實、改善要求及法效規定，記載於記點勸告單，交給當事人或貼於寢室門首，並註記於安養護資統系統生活紀錄。相關記點資料並作為第四點、第六點第三款屢勸不止、屢誠不悛之憑據。

八、依本公約處理結果，不影響權益受有損害者，向當事人提出刑事告訴或民事求償。